



最新 婚姻法实用问答

李建国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婚姻法实用问答

主 编	李建国		
撰 稿 人	李建国	曹叠云	陈玉华
	胡一虹	牟青虹	陈 琪
	万成宏	陈 琳	潘其丽
	曹茂华	方建军	陈通渡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婚姻法实用问答/李建国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5

ISBN 7-80161-185-3

I. 最… II. 李…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D923.9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6393 号

最新婚姻法实用问答

李建国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875 印张 19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9 000—14 000 册

ISBN 7-80161-185-3/D·185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文公布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后
全国各地各界主要提出哪些意见? (1)
2.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2)
3. 法律为什么要保护婚姻家庭关系? (3)
4. 如何理解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4)
5. 为什么说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 (5)
6. 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发展演变过程? (6)
7. 我国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有哪些? (7)
8. 此次进行的婚姻法修改有什么重要意义? (7)
9. 怎样理解我国婚姻法的名称? (9)
10.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
11. 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11)
12.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规定一夫一妻制原则? (12)
13. 一夫一妻制有什么特征? (13)
14. 婚姻家庭法律保护中如何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13)
15.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妇女、儿童
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4)
16.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15)
17.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的原则? (16)

18. 怎样认定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17)
19. 什么是重婚？对重婚应如何处理？	(18)
20. 我国刑法对重婚罪是如何处理的？	(19)
21. 重婚罪处罚中存在哪些问题？	(20)
22. 怎样认识新修订的婚姻法公布以前有关处理重婚问题的一些政策界限？	(21)
23. 如何理解婚姻法中“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	(22)
24. 什么是家庭暴力？	(23)
25. 我国目前家庭暴力状况是怎样的？	(23)
26. 家庭暴力有哪些特点和原因？	(24)
27. 我国禁止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有哪些规定？	(24)
28. 怎样理解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27)
29. 现实中有哪些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	(28)
30. 婚前男女之间的财产赠与是否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	(29)
31. 怎样看待我国婚姻法第4条所体现的法律原则和道德要求？	(29)

第二章 结 婚

1. 什么是婚姻基础，为什么要坚持婚姻以爱情为基础？	(32)
2. 怎样理解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32)
3. 如何看待我国民间存在的婚约？	(34)

4. 如何正确理解法定婚龄?	(35)
5. 怎样理解我国婚姻法中鼓励晚婚晚育的规定?	(35)
6. 对早婚行为如何处理?	(36)
7.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禁止结婚的情况?	(37)
8. 为什么要禁止近亲结婚?	(38)
9. 怎样理解“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38)
10. 拟制血亲之间能否通婚?	(39)
11. 当事人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40)
12. 怎样看待我国有关的婚前健康检查制度?	(41)
13. 华侨、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在内地如何办理 结婚登记?	(43)
14. 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如何登记结婚?	(44)
15.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办理结婚登记应注意 哪些问题?	(45)
16. 我国婚姻登记机关及其职责是什么?	(46)
17. 结婚为什么要进行结婚登记?	(47)
18. 只有男女一方当事人到场能否办理结婚登记?	(48)
19. 男女双方或一方可否由他人代替办理结婚登记?	(49)
20. 如何理解婚姻法中的“男到女家”?	(49)
21. 什么是违法婚姻? 违法婚姻有哪几类表现?	(50)
22. 什么是婚姻法规定的无效婚姻?	(51)
23. 怎样认定因重婚的婚姻无效及如何处理?	(52)
24. 怎样认定因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形成的婚姻 无效及如何处理?	(52)
25. 如何认定因违反禁止结婚的疾病者结婚规定而导致 的无效婚姻及如何处理?	(53)
26. 如何认定未到法定婚龄结婚及如何处理该种 无效婚姻?	(53)

-
27. 怎样理解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婚姻及如何处理? (54)
28. 无效婚姻对夫妻关系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54)
29. 无效婚姻对子女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55)
30. 婚姻法修改前我国法律、法规对无效婚姻是
 如何处理的? (55)
31. 什么是事实婚姻? 它有哪些特征? (57)
32. 事实婚姻有哪些危害? 为何禁而不止? (57)
33. 婚姻法修改前我国对事实婚姻是如何处理的? (58)
34. 怎样处理非法同居关系? (59)
35. 夫妻一方被宣告死亡, 生存一方可否再婚? (60)
36. 被宣告死亡的人生还或重新出现, 已终止的
 原婚姻关系能否恢复? (60)
37. 夫妻一方失踪能否引起婚姻终止? (61)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 什么是家庭? (62)
2. 什么是家庭关系? (63)
3. 什么是夫妻和夫妻关系? (64)
4.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 (65)
5. 夫妻双方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包含什么内容? ... (65)
6. 怎样理解夫妻双方的人身自由权? (65)
7. 怎样落实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66)
8. 什么是夫妻财产制? (67)
9. 法定财产制有哪几种形式? (67)
10.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哪些财产归夫妻
 共同所有? (68)

11. 法定的夫妻一方财产有哪些?	(69)
12. 怎样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70)
13. 什么是夫妻财产约定制? 怎样约定?	(71)
14. 夫妻进行财产约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72)
15. 夫妻财产约定后如何清偿夫或妻一方所负债务?	(73)
16. 什么是亲属?	(73)
17. 亲属关系可以分成几个类别?	(74)
18. 怎样计算亲等关系?	(74)
19. 什么是扶养?	(75)
20. 怎样理解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75)
21.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如何处理?	(76)
22. 怎样确定父母子女关系?	(76)
23. 婚生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77)
24. 子女怎样确定自己的姓名?	(79)
25. 怎样理解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79)
26.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承担什么责任?	(80)
27. 什么是财产继承?	(80)
28. 继承从何时开始?	(81)
29. 各国对夫妻互相享有遗产继承权有哪些做法?	(82)
30. 我国婚姻法对夫妻相互享有继承权是如何规定的?	(82)
31. 什么是父母子女的遗产继承?	(83)
32. 女儿继承父母遗产有哪些法律规定?	(84)
33.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如何行使父母子女遗产继承权?	(84)
34. 事实婚姻的配偶之间有无继承权?	(85)
35. 寡妇再婚带走遗产有法律依据吗?	(86)
36. 什么是亲子鉴定? 怎样进行?	(86)

37. 非婚生子女是否受法律保护?	(87)
38. 什么是收养?	(88)
39. 送养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39)
40. 法律规定了哪些收养的放宽或加重条件?	(89)
41. 怎样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90)
42. 港澳台居民、华侨办理收养应提供哪些证件?	(92)
43. 什么是收养的无效?	(92)
44. 怎样解除收养?	(93)
45. 收养解除后发生什么法律后果?	(94)
46. 如何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94)
47.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95)
48. 继父或继母对继子女有何种抚养教育的 权利和义务?	(95)
49.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能否解除?	(96)
50.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有 哪些权利义务?	(97)
51. 在什么条件下, 祖父母与孙子女, 外祖父母与 外孙子女之间相互存在抚养、赡养义务?	(97)
52. 兄弟姐妹之间有何权利义务关系?	(98)
53. 婚姻法如何保护父母再婚的权利?	(99)

第四章 离 婚

1. 什么是婚姻终止?	(101)
2. 什么是离婚?	(101)
3. 离婚与无效婚姻有什么区别?	(102)
4. 法律为何承认和保护离婚?	(103)
5. 什么是协议离婚和判决离婚?	(104)

6. 协议离婚应经过什么程序?	(104)
7. 当事人协议离婚应具备什么条件?	(105)
8. 什么样的协议离婚能予以登记?	(105)
9. 托人代办或冒名顶替拿的离婚证有效吗?	(106)
10. 什么是假离婚? 如何处理?	(107)
11. 什么是骗离婚? 如何处理?	(108)
12.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应如何处理?	(109)
13. 什么是诉讼离婚?	(111)
14. 怎样理解“感情确已破裂”?	(112)
15. 怎样具体掌握“感情确已破裂”?	(114)
16.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有什么特殊条件?	(115)
17. 妇女怀孕和分娩期间, 男方能否提出离婚诉讼?	(116)
18. 离婚夫妻自愿复婚如何进行复婚登记?	(117)
19. 怎样理解父母离婚不消除父母与子女之间 的关系?	(118)
20. 怎样解决离婚后的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问题?	(118)
21. 如何具体确定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	(119)
22.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如何 行使探望权?	(121)
23.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财产分割应坚持什么原则?	(122)
24. 离婚时, 怎样确定夫妻共同财产?	(124)
25.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具体分割?	(125)
26. 离婚时, 如何解决公房使用和承租中的问题?	(125)
27. 离婚夫妻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等付出较多, 离婚时 是否可以得到补偿?	(126)
28.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 怎样清偿?	(127)
29.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如何给予	

适当帮助?	(128)
-------------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 婚姻法规定的“实施家庭暴力”在法律上应如何定性?	(130)
2. 怎样落实婚姻法中有关的救助措施?	(131)
3. 婚姻法规定的对遗弃家庭成员应怎样处理?	(132)
4. 对重婚罪应如何处理?	(133)
5. 对虐待罪应如何处理?	(134)
6. 对遗弃罪应如何处理?	(135)
7. 婚姻法对离婚损害赔偿是如何规定的?	(136)
8. 离婚诉讼中人民法院如何对分割财产过程中的 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38)
9. 怎样依法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的有关裁判?	(139)
10. 婚姻法重申了哪些对有关婚姻家庭违法 行为的处理?	(140)

第六章 附 则

1. 民族自治地方怎样对婚姻法作出变通规定?	(141)
2. 修改后的婚姻法何时生效?	(142)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3)

第一章 总 则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文公布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后全国各地各界主要提出了哪些意见？

2001年1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委员长会议决定发出通知，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广泛征求对婚姻法的修改意见。通知发出后，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纷纷来信表示赞成对婚姻法进行修改，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

截止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对婚姻法修改意见的来信、来函、来电等3829件。此后，还陆续收到一些来信。从收到修改意见的情况看：一是来信多，这是近几年来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收到来信数量最多的一次。二是范围广，工人、农民、学生、教授、军人、公务员等社会各界都对婚姻法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热情高，有的逐条对婚姻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见；有的另行草拟了婚姻法全文；有的连续多次来信提出修改意见；有的来信后又专程到北京向立法工作机构的同志当面陈述意见。四是意见广泛，可以说对婚姻法修改的大多数问题都提出了意见，对有的问题提出了多种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婚姻法修改意见的来信、来函、来电，抓紧时间汇集整理，认真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予以研究。有些意见和建议被吸收到新的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中，依照法定程序，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全国各地各界主要提出了以下方面的意见：

- (1) 关于法律名称的问题;
- (2) 关于婚姻法的调整范围;
- (3) 关于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 (4) 关于家庭暴力;
- (5) 关于未办理登记的“婚姻”;
- (6) 关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7) 关于夫妻财产制;
- (8) 关于判决离婚的标准问题;
- (9) 关于保护军婚问题;
- (10) 关于离婚时财产分割;
- (11) 关于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
- (12) 关于离婚过错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2.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2000年10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1980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

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以及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1980年公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3. 法律为什么要保护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活动，确立法律规范体系，依靠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法律操作及公民的自觉守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规范人们的婚姻家庭行为，调整全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利益，建立和健全与社会稳定和发展相适应的婚姻家庭法律秩序。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是一个法制建设系统，涵盖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其目标是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全社会的婚姻家庭规范化、制度化。在微观意义上，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则是法律基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

和利益的需要，为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设定权利义务的一般模式。根据这一模式，每一个公民在婚姻家庭中享有权利，当权利受到侵犯或妨害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和救济；同时，每一个公民在婚姻家庭中负有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当其不自觉履行义务时，则将被强制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个公民通过学习和掌握婚姻家庭的法律保护规则，确知自己依法享有哪些权利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依法负有哪些义务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

4. 如何理解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的特定社会形式。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内含的自然规律。它是在婚姻家庭中客观存在的、任何人为因素都不能改变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属性，是构成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之一。集中起来，通常为人们认识和把握的有三个方面：

(1)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

(2) 通过婚姻的两性结合实现人类的繁衍，保证人类的再生是家庭的自然职能；

(3) 通过家庭所明确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的血缘关系是一种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不仅为认定一个人的遗传上的血统关系提供了依据，同时又为避免和防止近血缘婚配建立了屏障。

正因为婚姻家庭存在自然属性，所以在生理学、生物学等领域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起着调节作用。如男女须达到一定年龄、具有一定的生理条件才能结婚生育，近亲婚配必然会将同一祖先遗传下来的病态基因遗传给下一代，使其发生

先天性遗传疾病。婚姻法律的制定与修改要遵循自然规律。

5. 为什么说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其本质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容的社会内容。它表明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关系，属于社会范畴，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承担多重的社会职能，对社会发展和稳定起着能动的作用。之所以说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其依据有五：

(1)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为人类所特有。自然属性所反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高等动物之中，是人类和其它高等动物所共有的自然规律，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

(2) 人的本质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由此也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所在。

(3)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婚姻家庭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是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结合的行为采取社会形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本能的要求；婚姻家庭的形成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紧密联系，不可分离。

(4) 婚姻家庭根植于社会母体之中，是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的缩影。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婚姻家庭的性质、内容、形式等特点，都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并充分反映该社会的性质、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传统。各种社会条件、社会因素的综合影响，是婚姻家庭发展、变异的根本动因。

(5) 婚姻家庭是一种能动的社会系统，不但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而且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和独有的社会功能。婚姻家庭